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檢討工作守則專責小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網上會議

出席： 梁傳孫博士(召集人)、陳芷瑋女士、林昭寰博士、梁傳孫博士、倫智偉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陳美珊女士

缺席致歉：鄭鈺鈿博士、王家明先生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 小組一致確定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TRCOP 30-1)。

跟進《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修訂第二輪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2. 秘書匯報於第二輪諮詢期間，共有 24 人參與雙線(實體及網上)諮詢會，收到 2 份網上表格及 1 份電郵意見，詳見文件檔號 TRCOP30-2.1。
3. 小組逐一檢視每個意見，撮要如下：
 - (1) 就守則是否需要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1)條列明包括(a)標準；(b)規格；及(c)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的實務指引的內容，或修訂展現模式，將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2) 有小組成員對上述(c)項提出疑問，即實務指引是否包括在內？將就此一併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3) 有關 5.1.6.5，小組認為不應因部分機構未必有制訂相關政策而取消或改為應遵從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而 5.1.6 亦已提及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的大原則，故認為無需作出修改。
 - (4) 有關 5.1.6.1，小組考慮到在家庭輔導場景的應用，同意把「徵求大家的同意」修訂為「尋求共識」。
 - (5) 有關 5.1.13.2，小組不認為舉出例子會收窄句子的定義，認為須保留，但同意修訂表達形式和字眼。
 - (6) 有關 Dual Role / Dual Relationship 的情況，小組認為 5.1.12.1 至 5.1.13.2 已包含當中可能出現的情況。
 - (7) 有關 5.1.14.3，小組認為沒有必要修改，並已一併檢視 5.1.14, 5.1.14.1, 5.1.14.2, 5.1.14.3 的「不得」和「不應」兩個用詞。
 - (8) 有關建議討論「社工之間的職場欺凌問題」，小組認為 5.2.1「與同工相關」已涵蓋相關內容，故不建議加入此課題。

(陳芷瑋女士加入會議。)

- (9) 有關 5.3.3，小組認為「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已能清楚表達其意思，不作修改。
- (10) 小組同意修訂 5.3.4、5.3.4.1-5.3.4.4 的內容，以便更清晰列出指引。
- (11) 小組認為 5.3 的行文中已使用「倡導」(5.3.1.1)、「爭取」(5.3.1.1)、「採取合理措施」(5.3.1.2)、設法(5.3.3.2)等字眼，強調過程多於結果，即社工曾否嘗試/執行/應用等工作，而不是能否有足夠資源等結果。小組不認為因部分社工的擔心而

再作出修訂。

- (12) 有關 5.4.4.1，小組認為現時建議刪減「社工每年宜參加不少於二十小時的專業增值活動。」是合宜，無須在指引中列明具體時數，應從教育方面鼓勵社工進修。

其他事項

4. 如經法律顧問審議後並未涉及重大修改，小組同意經傳閱方式通過修訂稿；另專業操守委員會於 8 月份會議上亦同意可經傳閱方式通過。秘書預計有機會在 11 月中交全體成員會議審議及通過。
5. 就生效日期方面，秘書指出即使守則刊憲後正式生效，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成員仍然應以投訴事件的發生日期，決定參考適用的守則及指引的版本。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